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sea Green Life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內容有關二零二三年朗詩綠色管理物業服務及物業諮詢協議、二零二三年田先生物業服務及物業諮詢協議、二零二三年田先生獨家物業銷售代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訂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通函所載二零二三年朗詩綠色管理物業服務及物業諮詢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授權任何董事簽立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文件並採取有關行動，以實行並使二零二三年朗詩綠色管理物業服務及物業諮詢協議生效。	95,047,163 (100%)	0 (0%)
2.	批准訂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通函所載二零二三年田先生物業服務及物業諮詢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授權任何董事簽立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文件並採取有關行動，以實行並使二零二三年田先生物業服務及物業諮詢協議生效。	95,047,163 (100%)	0 (0%)
3.	批准訂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通函所載二零二三年田先生獨家物業銷售代理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授權任何董事簽立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文件並採取有關行動，以實行並使二零二三年田先生獨家物業銷售代理服務協議生效。	95,047,163 (100%)	0 (0%)

附註： 該等普通決議案全文已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全部票數贊成各項普通決議案，故全部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為410,765,000股。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田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的股份數為165,137,165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0.20%。田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經扣除受託人就本公司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而持有的2,537,000股股份後，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各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數目為243,090,835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9.18%。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於大會上就該等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且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田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勤女士、吳旭先生及劉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田明先生(董事長)及Liu Yon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魯梅女士、陳建文博士及Katherine Rong Xin女士。